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和 服务事项清单目录

一、行政许可类 5 项

1、采矿权许可（含划矿、新立、延续、转让、变更、注销）

2、临时用地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4、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二、行政确认类 3 项

1、不动产登记

2、建设工程规划核验

3、建设工程验线

三、其他职权 4 项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审核

3、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4、测绘任务备案



行政许可类 5 项

一、采矿权许可

(含划矿、新立、延续、转让、变更、注销)

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242 号令）、《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152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 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的通知》（豫国土资规〔2018〕3 号）

服务对象：全县采矿权人（包括招拍挂竞得人）

受理部门：卢氏县为民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事流程（后附流程图）：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事项的申請，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and 反应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府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



性告知申请人。材料齐全准确，受理并转入审查。

(3)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5) 送达。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后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4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涉及方案论证审查的增加 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不包括听证、专家评审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不收费

联系电话：0398-7873131

发证权限内需提供资料：

(一) 采矿权许可（新立）申报资料：

- 1、采矿权新立申请登记书（原件）
-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原件）
- 3、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复印件)
- 4、项目核准文件复印件(复印件)

(二) 采矿权许可（延续）申报资料：



- 1、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原件）
-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原件）
- 3、采矿许可证（原件）

（三）采矿权许可（变更）申报材料：

a、采矿权人名称变更

- 1、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原件）
- 2、采矿许可证（原件）

b、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

- 1、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原件）
-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原件）

- 3、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

（复印件）

- 4、采矿许可证（原件）

c、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

- 1、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原件）
-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原件）

- 3、采矿许可证（原件）

d、采矿权开采方式变更



- 1、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原件）
-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原件）
- 3、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
（复印件）

4、采矿许可证（原件）

e、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变更

- 1、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原件）
-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原件）
- 3、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
- 4、采矿许可证（原件）

（四）采矿权许可（转让）申报资料：

- 1、采矿权转让申请书（原件）
- 2、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原件）
- 3、采矿权转让合同
（复印件）

- 4、采矿许可证
（原件）





(五) 采矿权许可（采矿权划矿）申报资料：

- 1、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原件）
- 2、三叠图（原件）

(六) 采矿权许可（注销）申报资料：

- 1、采矿权注销申请书（原件）
- 2、关闭矿山报告（原件）
- 3、采矿许可证（原件）

二、临时用地审批

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七条

服务对象：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和地质勘查单位

申报条件：严禁占用基本农田、在城市规划区内的应符合城市规划

需提供资料：

- 1、用地协议书
- 2、用地单位用地申请书
- 3、临时用地申请表
- 4、使用城市规划区内的由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用地意见



- 5、乡镇政府审核意见（城市规划区外的）
- 6、涉及占用林地的需附具林业主管部门意见
- 7、涉及占用河道的需附具水利主管部门意见
- 8、复垦保证金（缴纳票据）
- 9、勘界报告、平面图及拟占地 1：10000 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临时用地办理必须不得占用基本农田）

受理部门：卢氏县为民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流程：申请（材料齐全）——受理（报县自然资源局为民服务大厅窗口审核，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不符合临时用地审批有关规定的，退还申请及相关资料）——审查（报县国土资源局用地审批与耕地保护股审查）——集体会审（组织相关业务股室集体会审）——审批（报市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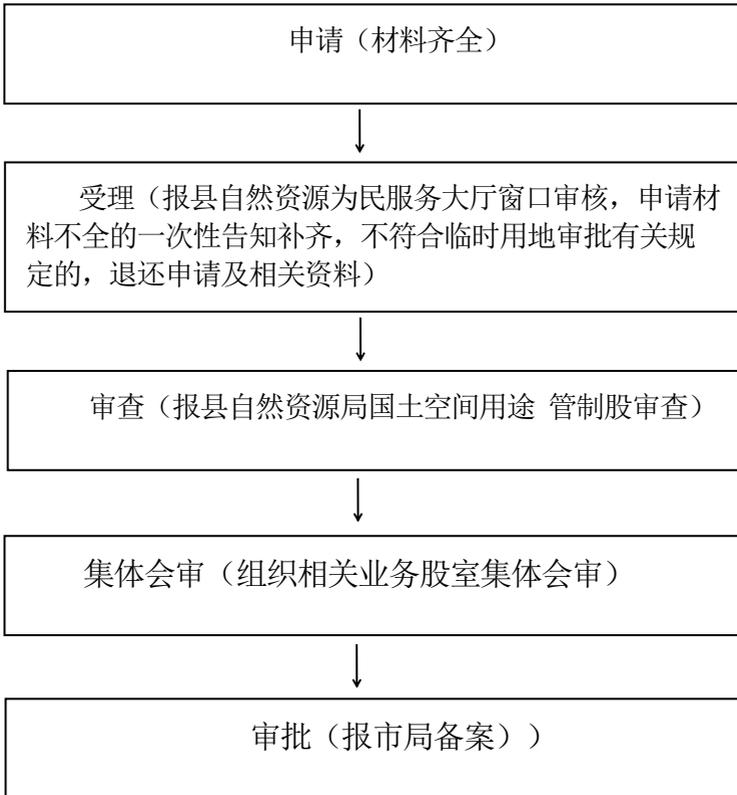
办理时限：无法定时间，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须手续齐全）

收费依据：不收费

联系电话：0398-7873496



临时用地流程图



三、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19〕2号）

服务对象：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申报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符号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县自然资源局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即可受理。

需提供资料：详见材料清单

受理部门：卢氏县为民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城市规划股

办理流程：申请（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提供材料）—审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上报材料，对项目审查不通过或不需要预审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提出预审意见和对建设单位要求）。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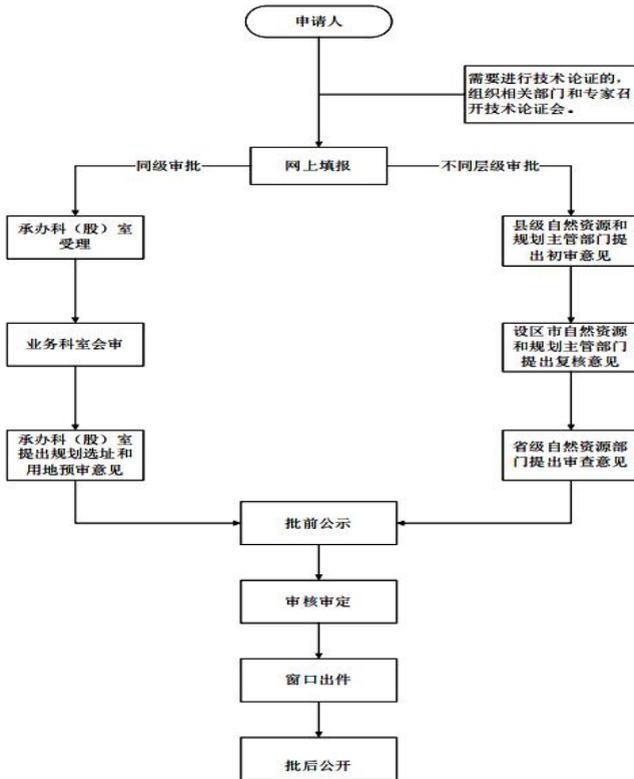


作日（特殊情况除外）

收费依据：不收费

联系电话：0398-7188011 0398-787688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流程图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电子化式	是否需纸质材料	提供单位	备注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表	PDF 文档	是	项目单位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报告	PDF 文档	是	项目单位	
3	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PDF 文档	是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4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项目可研报告及规划选址论证情况	PDF 文档	是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5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和补划现状图、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现状地形图、建设项目与城乡规划关系图	PDF 文档	是	项目单位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现状地形图要求:线性工程,提供 1/10000 或 1/20000 比例现状地形图;块状工程,提供 1/2000 或以上比例现状地形图。
6	建设项目用地需要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省级组织专家踏勘论证意见	PDF 文档	是	项目单位	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对规划修改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论证说明,在用地预审阶段由市、县(市、区)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编制规划修改方案。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数据库表	否	项目单位	



四、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划拨类）

法律法规依据：1.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的改革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19〕2号）：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一并提出建设用地和规划许可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8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审理完毕，并报有建设用地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建设单位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受理部门：卢氏县自然资源局城市规划股

办事流程：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审批-发证-办结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注：承诺时限不包含公示等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不收费

联系电话：0398-7876889

需提供资料：详见材料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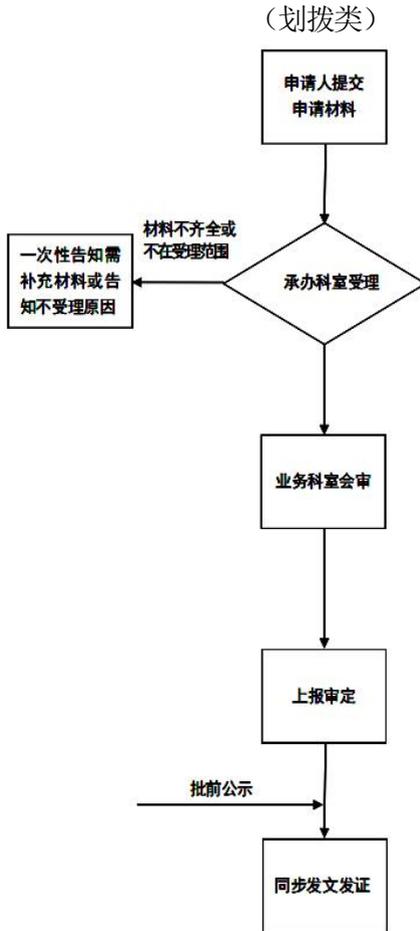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材料清单（划拨类）

材 料 清 单	材料名称		备注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原件一份
	2. 用地单位相关资质文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不需建设单位提供，通过政务平台大数据共享
	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书原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不需建设单位提供，内部共享资料
	5.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6. 规划设计条件（含所附红线图）		不需建设单位提供，内部共享资料
	7.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原件一份
	8.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划拨宗地界址图、勘测定界图		按规定比例尺绘制，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单位出具
	9. 土地划拨前置意见书（保障房等项目）		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	8 个工作日		
办 理 流 程	环节名称	特殊环节名称（时限）	环节办理期限
	受理		1
	审查	公示（7 个工作日）	4
	决定		2
	送达		1

注：承诺时间不包含公示等所需要的时间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流程图





（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出让类）

法律法规依据：1.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的改革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19〕2号）：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依据规划条件编制土地出让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组织土地供应。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得要求建设单位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受理部门：卢氏县自然资源局城市规划股

办事流程：受理-审批-发证-办结

办理时限：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不收费

联系电话：0398-7876889

需提供资料：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五、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受理部门：卢氏县自然资源局城市规划股

办事流程：申请-受理-审查会审-审批-发证-办结



办理时限：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法定公示 7 个工作日。（注：承诺时间不包含公示等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不收费

联系电话：0398-7876889

需提供资料：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3、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
- 4、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 5、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7、需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工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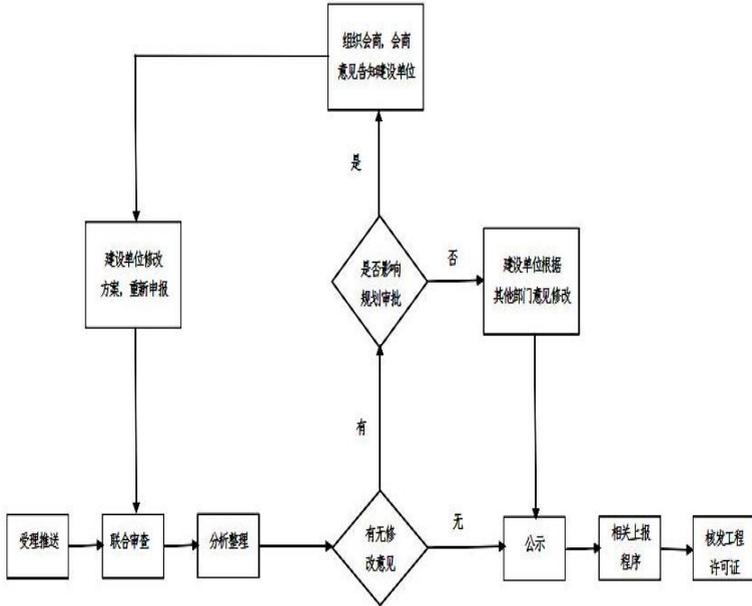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版	需加盖公章，用原件扫描为jpg格式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	纸质/电子版	不需建设单位提供，通过政务平台大数据共享
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版	需加盖公章，用原件扫描为jpg格式
4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	/	电子版	不需提供，内部共享资料
5	总平面图及日照分析	原件	1	纸质/电子版	需加盖设计单位公章，1:500或1:1000，同时提供CAD电子版
6	外立面设计效果图	原件	1	纸质/电子版	A3图幅，需加盖设计单位公章，另提供jpg电子版
7	规划设计说明	原件	1	纸质/电子版	A3图幅，需加盖公章，另提供Word或pdf电子版
8	单体设计方案	原件	1	纸质/电子版	加盖设计单位公章、注册建筑师章，另提供CAD电子版
9	防空地下室、附属绿化工程、综合管网设计方案（各地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需要）	原件	1	纸质/电子版	加盖设计单位公章，另提供CAD电子版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流程图





行政确认类 3 项

一、不动产登记

(一)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法律法规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服务对象：申请不动产登记的权利人

申报条件：资料齐全

需要提交资料：

- 1、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原件)
- 2、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坐标

受理部门：卢氏县为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办事流程：受理并发放受理凭证——审核——登簿——缮证——收费——收回受理凭证并发证；

不予受理的，发放不予受理告知书；

补充材料的，发放补充材料通知书。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 3 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依据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收费标准：登记费：住宅 80 元/件；非住宅 550 元/件。

联系电话： 0398-7181061



(二)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法律法规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服务对象：申请不动产变更登记的权利人

申报条件：资料齐全

需要提交资料：

- 1、不动产权属证书；
- 2、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灭失的材料。

受理部门：卢氏县为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办事流程：受理的，受理并发放受理凭证——审核——登簿——缮证——收费——收回受理凭证并发证；

不予受理的，发放不予受理告知书；

补充材料的，发放补充材料通知书。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 3 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依据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收费标准：登记费：住宅 80 元/件；非住宅 550 元/件。

联系电话： 0398-7181061

(三)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法律法规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

服务对象：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的权利人

申报条件：资料齐全

需提交资料：

1、不动产权属证书；

2、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材料，除应提交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外，还应提交：



(1) 农民集体互换土地的，提交互换土地的协议；

(2) 集体土地调整的，提交土地调整文件；

(3) 依法需要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受理部门：卢氏县为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办事流程：受理并发放受理凭证——审核——登簿——缮证——收费——收回受理凭证并发证；



不予受理的，发放不予受理告知书；

补充材料的，发放补充材料通知书。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 3 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依据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收费标准：登记费：住宅 80 元/件；非住宅 550 元/件。

联系电话： 0398-7181061

（四）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法律法规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服务对象：申请不动产注销登记的权利人

申报条件：资料齐全

需要提交资料：

1、不动产权属证书；

2、集体土地所有权消灭的材料，包括：

（1）集体土地灭失的，提交证实土地灭失的材料；

（2）依法征收集体土地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征收决定书。

受理部门：卢氏县为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办事流程：受理并发放受理凭证——实地查看——审核——会审——公告——登簿并收回受理凭证，无法收回产权证书的还需按照规定公告证书作废；



不予受理的，发放不予受理告知书；

补充材料的，发放补充材料通知书。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即到即办

收费标准和依据：免收登记费

联系电话：0398-7181061



（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法律法规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服务对象：申请不动产登记的权利人

申报条件：资料齐全

需要提交资料：

1、土地权属来源，按下列情形提供相应材料：

（1）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出让合同和缴清



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等相关材料；

(2)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用地文件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等相关材料；

(3) 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土地租赁合同和土地租金缴纳凭证等相关材料；

(4) 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

(5) 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土地资产授权经营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

2、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

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3、土地出让价款、土地租金、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

受理部门：卢氏县为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办事流程：受理并发放受理凭证——审核——公告——登簿——缮证——收费——收回受理凭证并发证；

不予受理的，发放不予受理告知书；

补充材料的，发放补充材料通知书。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不含公告日期）；

收费依据：依据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收费标准：登记费 550 元/件。

联系电话： 0398-7181061



(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法律法规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服务对象：申请不动产变更登记的权利人

申报条件：资料齐全

需要提交资料：

1、不动产权属证书；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提供以下相应材料：

(1)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2) 土地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除应提交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外，还应提交：①以出让方式取得的，提交出让补充合同；②因自然灾害导致部分土地灭失的，提交

证实土地灭失的材料；

(3) 土地用途变更的，提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批





准文件和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的凭证；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提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的凭证；

(5)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提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以及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6) 共有人共有性质变更的，提交共有性质变更合同书或生效法律文书。夫妻共有财产共有性质变更的，还应提交婚姻关系证明；

3、依法应当纳税的，应提交完税凭证；

受理部门：卢氏县为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办事流程：受理并发放受理凭证——审核——登簿——缮证——收费——收回受理凭证并发证；

不予受理的，发放不予受理告知书；

补充材料的，发放补充材料通知书。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 3 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依据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收费标准：登记费 550 元/件。

联系电话： 0398-7181061



（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法律法规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服务对象：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的权利人

申报条件：资料齐全

需要提交资料：

- 1、不动产权属证书
-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按以下情形提供相



应材料:

(1) 买卖的, 提交买卖合同; 互换的, 提交互换合同; 赠与的, 提交赠与合同;

(2) 继承、受遗赠取得的材料;

(3) 作价出资(入股)的, 提交作价出资(入股)协议;

(4)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提交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的材料以及不动产权属转移的材料;

(5)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 提交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协议; 共有份额变化的, 提交份额转移协议;

(6) 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提交分割或合并协议书, 或者记载有关分割或合并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实体分割或合并的, 还应提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实体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以及分割或合并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7)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提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3、申请划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4、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受理部门：卢氏县为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办事流程：受理并发放受理凭证——审核——登簿——缮证——收费——收回受理凭证并发证；

不予受理的，发放不予受理告知书；

补充材料的，发放补充材料通知书。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 3 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依据
发改价格规〔2016〕
2559 号；

收费标准：登记
费 550 元/件。

联系电话：
0398-7181061





(八)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法律法规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服务对象：申请不动产注销登记的权利人

申报条件：资料齐全

需要提交资料：

1、不动产权属证书；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相应材料，包括：

(1) 国有建设用地灭失的，提交其灭失的材料；

(2) 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提交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书面文件。被放弃的国有建设用地上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或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文件；

(3) 依法没收、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提交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书；

(4) 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受理部门：卢氏县为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办事流程：受理并发放受理凭证——审核——公告——登簿并收回受理凭证，无法收回产权证书的还需按照规定公告证书作废；

不予受理的，发放不予受理告知书；

补充材料的，发放补充材料通知书。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即到即办

收费标准和依据：免收登记费

联系电话：0398-7181061

(九)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法律法规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服务对象：申请不动产登记的权利人

申报条件：资料齐全

需提交资料：

1、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出让土地需提交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土地需提交政府用地批文）；

2、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3、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

4、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



5、建筑物区分所有的，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材料；

6、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受理部门：卢氏县为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办事流程：受理并发放受理凭证——审核——登簿——缮证——收费——收回受理凭证并发证；

不予受理的，发放不予受理告知书；

补充材料的，发放补充材料通知书。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 3 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依据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收费标准：登记费 住宅 80 元/件；非住宅 550 元/件。

联系电话：0398-7181061

（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法律法规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服务对象：申请不动产变更登记的权利人

申报条件：资料齐全

需要提交资料：



1、不动产权属证书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的材料，包括：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2）房屋面积、界址范围发生变化的，除应提交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外，还需提交：①属部分土地收回引起房屋面积、界址变更的，提交人民政府收回决定书；②改建、扩建引起房屋面积、界址变更的，提交规划验收文件和房屋竣工验收文件；③因自然灾害导致部分房屋灭失的，提交部分房屋灭失的材料；④其他面积、界址变更情形的，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批准文件。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交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和土地价款缴纳凭证；

（3）用途发生变化的，提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交土地价款以及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提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和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交土地价款



缴纳凭证；

(5)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提交相关部门同意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

(6) 共有性质变更的，提交共有性质变更协议书或生效法律文书。

受理部门：卢氏县为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办事流程：受理并发放受理凭证——审核——登簿——缮证——收费——收回受理凭证并发证；

不予受理的，发放不予受理告知书；

补充材料的，发放补充材料通知书。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 3 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依据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收费标准：登记费：住宅 80 元/件；非住宅 550 元/件。

联系电话： 0398-7181061





(十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法律法规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服务对象：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的权利人

申报条件：资料齐全

需要提交资料：

1、不动产权属证书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材料，
包括：

(1) 买卖的，提交买卖合同；互换的，提交互换协议；赠与的，提交赠与合同；

(2)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的材料；

(3) 作价出资（入股）的，提交作价出资（入股）协议；

(4)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的材料以及不动产权属转移的材料；

(5)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提交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协议；共有份额变化的，提交份额转移协议；



(6) 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分割或合并协议书，或者记载有关分割或合并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实体分割或合并的，还应提交有权部门同意实体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以及分割或合并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7)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3、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

4、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还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5、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受理部门：卢氏县为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办事流程：受理并发放受理凭证——审核——登簿——缮证——收费——收回受理凭证并发证；

不予受理的，发放不予受理告知书；

补充材料的，发放补充材料通知书。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 3 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依据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收费标准：登记费：住宅 80 元/件；非住宅 550 元/件。

联系电话：0398-7181061



（十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法律法规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服务对象：申请不动产注销登记的权利人

申报条件：资料齐全

需要提交资料：

1、不动产权属证书；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相应消灭的材料，包括：

(1) 不动产灭失的，提交其灭失的材料；

(2) 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3) 依法没收、征收、收回不动产的，提交人民政府生效决定书；

(4) 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受理部门：卢氏县为民服务中心 不动产登记窗口

办事流程：受理并发放受理凭证——审核——公告——登簿并收回受理凭证，无法收回产权证书的还需按照规定公告证书作废；

不予受理的，发放不予受理告知书；





补充材料的，发放补充材料通知书。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即到即办

收费标准和依据：免收登记费

联系电话： 0398-7181061

(十三)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法律法规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服务对象：申请不动产登记的权利人

申报条件：资料齐全

需提交资料：

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 1、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或总登记时形成的政府确认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
- 3、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1、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或总登记时的政府确认文件）；

2、房屋符合规划或建设的相关材料

3、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受理机构：卢氏县为民服务中心 不动产登记窗口

办事流程：受理并发放受理凭证——审核——登簿——缮证——收费——收回受理凭证并发证；

不予受理的，发放不予受理告知书；

补充材料的，发放补充材料通知书。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 3 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依据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收费标准：工本费 10 元。

联系电话：0398-7181061

（十四）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法律法规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服务对象：申请不动产变更登记的权利人



申报条件：资料齐全

需提交资料：

1、不动产权属证书；

4、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的材料，包括：

(1)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

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2) 宅基地或房屋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受理部门：卢氏县为民服务中心 不动产登记窗口

办事流程：受理并发放受理凭证——审核——登簿——缮证——收费——收回受理凭证并发证；

不予受理的，发放不予受理告知书；

补充材料的，发放补充材料通知书。

受理部门：卢氏县为民服务中心 不动产登记窗口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 3 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依据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标准：登记费 住宅 80 元/件；非住宅 550 元/件。

联系电话：0398-7181061

(十五)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法律法规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服务对象：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的权利人

申报条件：资料齐全

需提交资料：

1、不动产权属证书

2、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提交符合相应情形的材料：

(1) 依法继承的材料；

(2) 分家析产的协议或者材料；

(3) 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房屋的，提交互换协议书。

同时，还应提交互换双方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材料；

(4) 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受理机构：卢氏县为民服务中心 不动产登记窗口

办事流程：受理并发放受理凭证——审核——登簿——缮证——收费——收回受理凭证并发证；

不予受理的，发放不予受理告知书；

补充材料的，发放补充材料通知书。

受理部门：县为民服务中心 不动产登记窗口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 3 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依据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收费标准：登记费 住宅 80 元/件；非住宅 550 元/件。

联系电话：0398-7181061



（十六）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法律法规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服务对象：申请不动产注销登记的权利人



申报条件：资料齐全

需要提交资料：

1、不动产权属证书；

2、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相应的材料：

（1）宅基地、房屋灭失的，提交其灭失的材料；

（2）权利人放弃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被放弃的宅基地、房屋设有地役权的，需提交地役权人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3）依法没收、征收、收回宅基地使用权或者房屋所有权的，提交人民政府做出的生效决定书；

（4）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受理机构：卢氏县行政服务中心 不动产登记窗口

办事流程：受理并发放受理凭证——审核——登簿并收回受理凭证，无法收回产权证书的还需按照规定公告证书作废；

不予受理的，发放不予受理告知书；

补充材料的，发放补充材料通知书。

受理部门：卢氏县为民服务中心 不动产登记窗口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即到即办（公告



时间除外)

收费标准和依据：免收登记费

联系电话：0398-7181061

(十七)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法律法规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服务对象：申请不动产登记的权利人

申报条件：资料齐全

需要提交资料：

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所需资料：

1、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

2、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材料。

依法使用集体建设





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应当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所需资料

1、不动产权属证书；

2、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3、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材料；

4、建设工程已竣工的材料；

受理机构：卢氏县为民服务中心 不动产登记窗口

办事流程：受理并发放受理凭证——审核——会审——公告——登簿——缮证——收费——收回受理凭证并发证；

不予受理的，发放不予受理告知书；

补充材料的，发放补充材料通知书。

受理部门：卢氏县为民服务中心 不动产登记窗口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 3 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依据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标准：登记费 住宅 80 元/件；非住宅 550 元/件。

联系电话： 0398-7181061



(十八)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法律法规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服务对象：申请不动产登记的权利人

申报条件：资料齐全

需要提交资料：

1、不动产权属证书；

2、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的材料，包括：

(1)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2) 土地或建筑物、构筑物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3) 土地或建筑物、构筑物用途变更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4)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建筑物、构筑物的，提交有批准权限部门同意分割或者合并的批准文件以及分



割或者合并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受理机构：卢氏县为民服务中心 不动产登记窗口

办事流程：受理并发放受理凭证——审核——登簿——缮证——收费——收回受理凭证并发证；

不予受理的，发放不予受理告知书；

补充材料的，发放补充材料通知书。

受理机构：卢氏县为民服务中心 不动产登记窗口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即到即办（公告除外）

收费依据：依据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收费标准：登记费 住宅 80 元/件；非住宅 550 元/件。

联系电话： 0398-7181061





(十九)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 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法律法规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

服务对象：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的权利人

申报条件：资料齐全

需要提交资料：

- 1、不动产权属证书；
- 2、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的材料，包括：
 - (1) 作价出资（入股）的，提交作价出资（入股）协议；
 - (2) 因企业合并、分立、兼并、破产等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企业合并、分立、兼并、破产的材料、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权属转移材料、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
 - (3)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转移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
- 3、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税费缴纳凭证；
- 4、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

受理机构：卢氏县为民服务中心 不动产登记窗口

办事流程：受理并发放受理凭证——审核——登簿——缮证——收费——收回受理凭证并发证；

不予受理的，发放不予受理告知书；

补充材料的，发放补充材料通知书

受理机构：卢氏县为民服务中心 不动产登记窗口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 3 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依据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收费标准：登记费 住宅 80 元/件；非住宅 550 元/件。

联系电话： 0398-7181061

（二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法律法规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服务对象：申请不动产注销登记的权利人

申报条件：资料齐全

需要提交资料：

1、不动产权属证书；



2、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材料，包括：

(1) 土地或建筑物、构筑物灭失的，提交灭失的材料；

(2) 权利人放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被查封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或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3) 依法没收、征收、收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提交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书；

(4) 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受理机构：卢氏县为民服务中心 不动产登记窗口

办事流程：受理并
发放受理凭证——审
核——登簿并收回受理
凭证，无法收回产权证
书的还需按照规定公告
证书作废；





不予受理的，发放不予受理告知书；

补充材料的，发放补充材料通知书。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即到即办（公告除外）

收费标准和依据：免收登记费

联系电话：0398-7181061

（二十一）预告登记的设立

法律法规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

服务对象：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的权利人

申报条件：资料齐全

需要提交资料：

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1、属于下列情形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之一：

（1）预购商品房的，提交已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依法应当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或土地管理部门备案，作为登记的申请材料。

（2）以预购商品房等不动产设定抵押权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以及不动产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



(3) 不动产转移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转让合同；

(4) 不动产抵押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抵押合同和主债权合同。

2、预售人与预购人在商品房预售合同中对预告登记附有条件和期限的，预购人应当提交相应材料。

受理机构：卢氏县为民服务中心 不动产登记窗口

办理流程：受理并发放受理凭证——审核——登簿——缮证——收费——收回受理凭证并发证；

不予受理的，
发放不予受理告知
书；

补充材料的，
发放补充材料通知书。

受理机构：卢氏县为民服务中心 不动产登记窗口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 3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和依据：免收登记费

联系电话： 0398-7181061





(二十二) 预告登记的转移

法律法规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七条。

服务对象：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转移的权利人

申报条件：资料齐全

需要提交资料：

1、按照不同情形，提交下列材料之一：

- (1) 继承、受遗赠的，按照本规范规定提交材料；
- (2)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 (3) 主债权转让的合同和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

受理机构：卢氏县行政服务中心 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办理流程：受理并
发放受理凭证——审
核——登簿——缮证——
收回受理凭证并发
证；



不予受理的，发放不予受理告知书；

补充材料的，发放补充材料通知书。

受理机构：卢氏县为民服务中心 不动产登记窗口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 3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和依据：免收登记费

联系电话：0398-7181061

(二十三) 预告登记的注销

法律法规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九条。

服务对象：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注销的
人

申报条件：资料齐全

需要提交资料：

- 1、不动产登记证明；
- 2、债权消灭或者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

受理机构：卢氏县行政服务中心 不动产登记窗口

办事流程：受理并发放受理凭证——审核——登簿并收回受理凭证，无法收回产权证书的还需按照规定公告证书作废；

不予受理的，发放不予受理告知书；

补充材料的，发放补充材料通知书。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即到即办；

收费标准和依据：免收登记费

联系电话：0398-7181061



(二十四) 依申请更正登记

法律法规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服务对象：申请不动产更正登记的权利人

申报条件：资料齐全

需要提交资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但不动产登记机构书面通知相关权利人申请更正登记的除外
- 4、申请人为不动产权利人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申请人为利害关系人的，证实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不动产权利存在利害关系材料；

受理机构：卢氏县为民服务中心 不动产登记窗口

办事流程：受理并发放受理凭证——审核——会审——登簿——缮证——收费——收回受理凭证并发证；

不予受理的，发放不予受理告知书；

补充材料的，发放补充材料通知书。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 3 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依据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标准：登记费 住宅 40 元/件；非住宅 275 元/件。

联系电话： 0398-7181061

（二十五）依职权更正登记

法律法规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

服务对象：申请不动产依职权更正登记的权利人

申报条件：资料齐全

需要提交资料：

- 1、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
- 2、通知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更正登记的材料和送达凭证；

受理机构：卢氏县为民服务中心 不动产登记窗口

办事流程：启动——发放不动产更正登记通知书——审核——会审——登簿——缮证——发证；当事人逾期不办理的，在单位门户网站和《三门峡日报》公告 15 个工作日后，依法予以更正。





不予受理的，发放不予受理告知书；

补充材料的，发放补充材料通知书。

受理机构：卢氏县为民服务中心 不动产登记窗口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即到即办（除公告外）；

收费标准和依据：免收登记费

联系电话：0398-7181061

（二十六）异议登记

法律法规依据：《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

服务对象：申请不动产异议登记的权利人

申报条件：资料齐全

需要提交资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 3、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材料；
- 4、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材料；

受理机构：卢氏县为民服务中心 不动产登记窗口

办事流程：受理并发放受理凭证——审核——登簿——



—缮证——收费——收回受理凭证并发证；

不予受理的，发放不予受理告知书；

补充材料的，发放补充材料通知书。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 3 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依据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收费标准：登记费：住宅 40 元/件；非住宅 275/件。

联系电话： 0398-7181061

（二十七）注销异议登记

法律法规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三条。

服务对象：申请不动产注销异议登记的权利人

申报条件：资料齐全

需要提交资料：

异议登记申请人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异议登记申请人的起诉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者予以驳回诉讼请求的材料；

受理机构：卢氏县为民服务中心 不动产登记窗口

办事流程：受理并发放受理凭证——审核——登簿并收回受理凭证，无法收回产权证书的还需按照规定公告证



书作废；

不予受理的，发放不予受理告知书；

补充材料的，发放补充材料通知书。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即到即办；

收费标准和依据：免收登记费

联系电话： 0398-7181061

（二十八）查封登记

法律法规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服务对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

申报条件：资料齐全

需要提交资料：

1、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送达人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委托其他法院送





达的，应当提交委托送达函；

人民法院查封的，应提交查封或者预查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人民检察院查封的，应提交查封函；公安等国家有权机关查封的，应提交协助查封的有关文件。

受理机构：卢氏县为民服务中心 不动产登记窗口

办事流程：受理——审核——登簿；；查封信息要及时报送地方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

存在异议的，先办理查封登记并向嘱托机关提出审查建议。

办理时限：法定时间 30 个工作日；即到即办；

收费标准和依据：免收登记费

联系电话： 0398-7181061

（二十九）注销查封登记

法律法规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

服务对象：申请不动产注销查封登记的权利人

申报条件：资料齐全

需要提交资料：

1、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等国家有权机



关送达人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委托其他法院送达的，应提交委托送达函；

2、人民法院解除查封的，提交解除查封或解除预查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安机关等人民政府有权机关解除查封的，提交协助解除查封通知书；人民检察院解除查封的，提交解除查封函。

受理机构：卢氏县为民服务中心 不动产登记窗口

办事流程：受理——审核——登簿。解封信息要及时报送地方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即到即办；

收费标准和依据：免收登记费

联系电话： 0398-7181061

（三十）抵押登记

法律法规依据：《物权法》、《担保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服务对象：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的权利人

申报条件：资料齐全

需要提交资料：

1、不动产权属证书。

2、主债权合同。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债权的合同或者其他登记原因文件等必要材料；

3、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可以不提交

单独的抵押合同书。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最高额抵押合同。

4、下列情形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同意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的，应当提交已存在债权的合同以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

(2) 在建建筑物抵押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受理机构：卢氏县为民服务中心 不动产登记窗口

办事流程：受理的，受理并发放受理凭证——审核——



—登簿——收回受理凭证并发证；

不予受理的，发放不予受理告知书；

补充材料的，发放补充材料通知书。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承诺 3 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依据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收费标准：登记费 住宅 80 元/件；非住宅 550 元/件。

联系电话： 0398-7181061

二、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4 号）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

公布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 55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予以核实。经核实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手续。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 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受理部门: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股

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审批-发证-办结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联系电话: 0398-7876889

需提供资料: 无。



三、建设工程验线

法律法规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验核放线结果、核实基础测量报告等措施，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施工图进行建设。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接受公众监督。

服务对象：个人、法人

受理部门：卢氏县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股

办事流程：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办理时限：法定办结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不收费

联系电话：0398-7876889

需提供资料：1、建设工程验线申请表；2、委托书



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3、放线报告复印件；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5、建设工程批后公告照片。



其他职权计 4 项

一、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一条，《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第十一条（国土资源部令第 56 号）第六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第十二条，《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



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服务对象：全县采矿权人（只限县级发证）

受理部门：卢氏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

办事流程：申请人按照有关要求，持申请材料到自然资源局生态修复股申报，初步审理符合申报要求告知申请人受理，自然资源局生态修复股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专家对方案评审，专家出具评审意见，评审后主办单位审查审批表并予以公告，公告后申请人到生态修复股领取审批结果。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不在范围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联系电话：0398-7877144

需提供资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送审时，采矿权人应提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申请登记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文本及附图、附件等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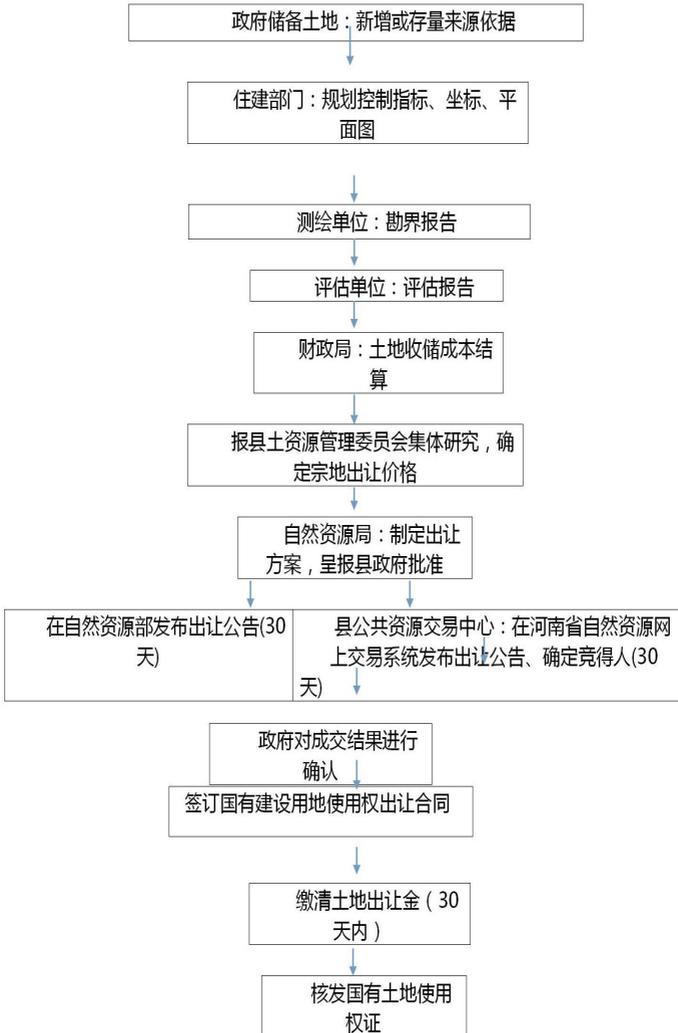
其中附件包括：编制单位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属地审查意见；矿山开发利用方案或矿山建设设计

批复文件；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及项目区范围拐点坐标；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土地复垦与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义务承诺书及公众参与的相关资料等。





挂牌出证办理流程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审核

(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核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
- 2、《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国土资源部令(2007)第39号)

服务对象: 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申报条件: 无

申报资料清单:

- 1、建设用地使用权来源依据
- 2、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平面图、坐标
- 3、土地收储到位证明文件
- 4、勘界报告(原件)
- 5、评估报告(原件)
- 6、土地收储成本结算
- 7、其他资料(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等)

受理部门: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



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受理审查——集体研究会审——出让方案报县政府同意——网上挂牌——县政府确认

办理时限： 县政府批复后 40 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 不收费

联系电话： 0398-7877678

(二)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
- 2、 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 9 号令）

服务对象： 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

划拨用地： 国家机关团体、军事单位

申报条件：

（一）划拨用地：城乡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国家重点扶持的能

（二）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申报资料清单：

- 1、土地使用权来源依据
- 2、用地单位申请（红头 A4 纸）



- 3、发改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4、选址意见书、规划许可证、控制指标、平面布置图、坐标
- 5、环评报告
- 6、土地补偿安置到位证明文件
- 8、土地勘测定界报告
- 9、项目非经营性证明
- 10、其他应提交资料（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机构代
码证、法定代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受理部门：卢氏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

办理流程： 利用股受理审查——局领导集体研究会
审——自然资源部公示 10 天——提请县政府同意——核发划
拨决定书

办理时限： 县政府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 不收费

联系电话： 0398-
7877678





三、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一条，《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592 号）第十一条（国土资源部令 56）第六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44 号）第十二条，《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 号），《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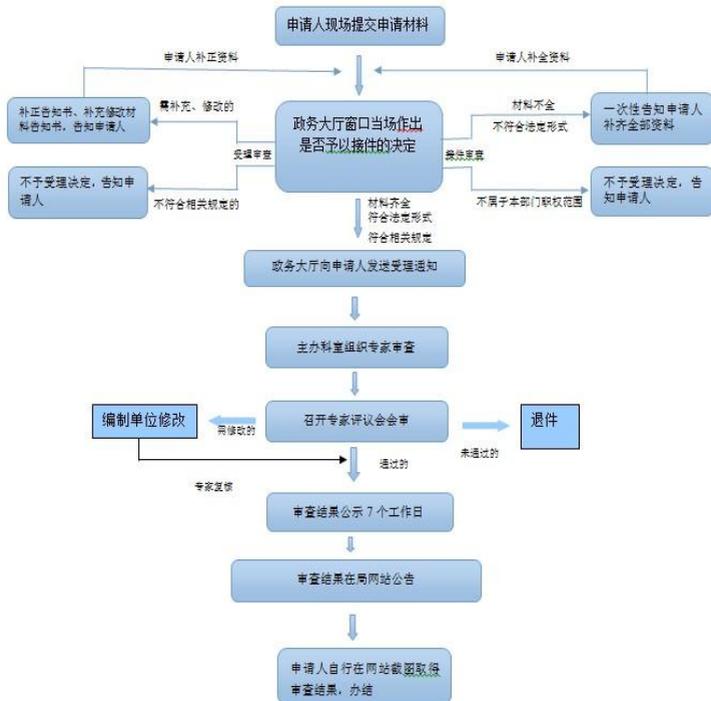
服务对象：全县采矿权人（只限县级发证）

受理部门：卢氏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

办事流程：申请人按照有关要求，持申请材料到自然资源局生态修复股申报，初步审理符合申报要求告知申请人受理，自然资源局生态修复股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专家对方案评审，专家出具评审意见，评审后主办单位审查审批表并予以公告，公告后申请人到生态修复股领取审批结果。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服务指南流程图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不在范围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联系电话：0398-7877144

需提供资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送审时，采矿权人应提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申请登记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文本及附图、附件等材料。

其中附件包括：编制单位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属地审查意见；矿山开发利用方案或矿山建设设计批复文件；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及项目区范围拐点坐标；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土地复垦与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义务承诺书及公众参与的相关资料等。

四、测绘任务备案

法律法规依据：

1.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承担测绘任务的单位，实施测绘前应当按照测绘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到省测绘主管部门或者测绘项目所在地测绘主管部门办理测绘任务备案。列入国家、省基础测绘规划和专业测绘规划的测绘项目，由编制测绘规划的部门于任务实施前书面告知项目所在地测绘主管部门。

2、《河南省测绘任务备案规定》（豫测〔2009〕63号）

第三条：“全省测绘项目实行分级负责管理制度。向省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测绘任务备案项目：（一）5秒、10秒级平面控制测量、等外水准测量、E级以下GPS控制测量；（二）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测绘；（三）本行政区域内的工程测量及其他测绘项目（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四）制作公共场所展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示意图及河南省、市、县（区）的示意图。（五）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种基础测绘任务（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六）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项的重点建设工程的测绘项目。

服务对象：所有在我县县域内进行的测量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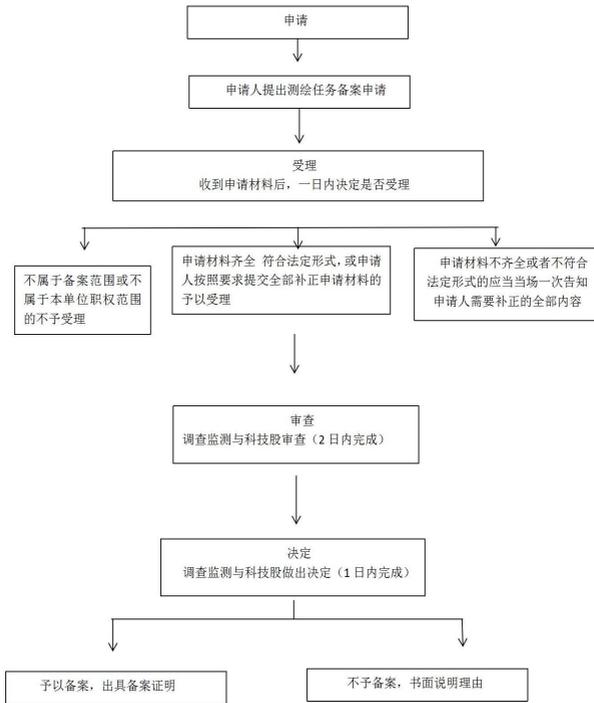
受理部门：卢氏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科技股（测量绘地理信息股）

办事流程：申请人按照备案要求，持申请材料到自然



资源局调查监测与科技股申报，由工作人员受理后，进行审核，然后予以备案。

测绘任务备案流程图



办事时限：即办件（资料齐全）

收费标准：不收费

联系电话：0398—7877076



需要提供资料:

- 1、备案申请表
- 2、本单位测绘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盖章）
- 3、测绘项目技术人员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盖章）
- 4、测绘合同书或协议书
- 5、测绘项目负责人及作业人员花名册
- 6、国外组织或个人承揽的测绘项目，须提供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